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公共管理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社会保障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120404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 12月 3日

一、学科简介

公共管理是一门研究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活动规律的学科。西南大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秉承公共管理的学科属性内涵，于 2010 年整合全校公共管理各二级学科力量申报获批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授予权，下设行政管理、公共政策、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五个二级学科。

社会保障是公共管理学的重要范畴，是一门新兴学科，也是一门交叉学科，是一门综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人口学等学科理论与研究方法研究社会保障及其规律的学科。该学科以社会保障制度为对象，以经济理论和社会福利理论为指导，研究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历程、制度内容、项目分类及其社会功能，揭示其体制特征和发展规律，并借鉴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经验，为新时代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提供有效参考。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健康管理与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基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险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经过培养的研究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品德素质。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服务；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2.知识结构。在社会保障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熟悉本研究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度、方针和政策。

3.基本能力。掌握社会保障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级各类组织中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及其管理工作。

4.外语要求。掌握一门或一门以上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在社会保障领域内进行基本的对外交流。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

五、培养方式

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坚持导师负责制，贯彻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原则，并在强调基础理论的同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同时重视跨学科培养方式扩大其知识面和视野，使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知识获取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1.导师指导方式。在指导方法上，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和系或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过程中既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同时充分借助于有关教师的业务专长，发挥指导集体的作用；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合理的研究生

培养计划，注意挖掘研究生的潜能，注重研究生的个性发展，培养研究生自己获取知识的能力。

2.课程教学方式。基于社会保障专业实践性较强的特征，在课程教学方面实施“开放式”教学。在教学中不仅十分注重让学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更特别重视理论知识在管理实践中的实际运用，逐步将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引进社会保障专业的教学课堂中，通过研究并实施国内外先进的课堂教学方法，开设推广案例和实地调研等教学方式，改变传统的形式单调，格式呆板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以科技为基础，使参与式、启发式、互动式教育方式相互渗透结合，提高教学效果。运用开放式、多环节教学方式，讲授、讨论、作业、案例分析、辩论、方案设计、撰写论文、角色扮演、专题论坛等教学环节，每个环节都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教学功能，根据教学内容有关要求将它们有效组织起来综合运用，针对性地对各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予以规范。

3.跨学科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在坚持导师负责制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学术报告、学术沙龙、课题研究等方式开展跨学院、学科与专业的联合培养，拓宽学生的研究视野、研究方法与思路。

六、必修环节

(一)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2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2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120400001	中外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试			
	1111120400002	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1	36	2	考试			
	1111120400003	公共治理体系与制度	1	18	1	考试			
	1111120400004	公共管理基础理论	1	54	3	考试			
专业课	1111120404005	社会保障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120404006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	2	36	2	考试			
选修课	11111204040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2	36	2	考查			
	1111120404011	福利经济学	2	36	2	考查			
	1111120404012	组织行为学	3	36	2	考查			
	1111120404013	社会保障制度实践专题	3	36	2	考查			
	1111120404014	医疗保险与医疗服务管理	3	36	2	考查			
	1111120404015	养学概论	3	36	2	考查			
		全校性创新创业类课程	以学校开设为准						
		跨学科课程	以相关学科开设时间为准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其他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4		不计学分,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 向培养单位提交开题报告一份				
	预答辩		6		不计学分,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 向培养单位提交相关材料一份				
	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至少15次)				2	提交学术报告手册, 导师签字, 培养单位核查			
	实践活动: 社会和科研实践活动(二选一)				2	导师审查签字后向培养单位提交实践报告一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			
	中期考核及论文进展检查		4		不计学分,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 向培养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各一份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至少三门				备注:				
	1110120400001	管理学原理							
	1110120400006	社会保障学							
	1110120400007	经济学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7</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2</u> 学分 (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留学生需要修“中国概况”和“汉语”两门必修课。 5.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在学习期间（一般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导师审查。举办研究生自主承办组办学术沙龙，每学期 2 次，通过由教师评委的评审，选拔优秀论文参会演讲，每位研究生在学制内至少在沙龙主讲 1 次。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包括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硕士研究生可任选其中一项实践。

1. 实践训练要求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公共部门开展累计不少于 20 天、单次不少于 5 天的在岗实践，完成实践活动后提交实践报告一份并进行一次社会实践分享汇报，实践报告根据具体的实践岗位和业务，导师组指定以规范的案例研究报告或其他格式撰写，实践报告和分享汇报需提交导师审查签字。

2. 科研实践要求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作者署名排名前三（含），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 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主要围绕对我国的社会保障发展和建设有着重要意义的现实和理论问题展开。选题要注重理论性、前沿性、学术性、微观性，题目表述方式多元化、规范化、精准化，除了注重实证研究外，更应注重理论探索，杜绝大而空和学术性不强的选题。

3.开展形式要求

- (1)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 (2) 学位论文可以采用理论研究、实证研究、调查研究、实验研究等方式开展，也提倡综合多种形式展开；
- (3) 鼓励本专业研究生立足于社会保障学的相关理论，运用社会保障学的分析工具和手段，采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展开研究；
- (4) 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 (1) 从开题到答辩，硕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 1 年；
- (2) 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新性的学位论文；
- (3) 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与社会保障学科的学术共同体的规范要求，符合以下要求。

(1)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2)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图表、单位、数据表达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

(3) 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按《西南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6.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

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二至第三学期内进行。

1.组织方式。考核由专业负责人、导师组、辅导员等在内的考核小组进行，同时较广泛地听取其他任课教师的意见。

2.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1) 思想政治表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2) 课程学习：考核研究生所修成绩及分完情况。

(3) 科研能力：结合本学专业文献读情况及综述报告，对其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和能力进行考核。着重考核其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学术活动：考核研究生参加情况。

(5) 身心健康：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3.结果判断与应用。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对被考核研究生作出结论性意见，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结果分3种流向：

(1) 进入硕士论文阶段：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研究工作能力（以论文为主要参照），可进入硕士论文阶段，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2) 限期整改：考核成绩较差，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者报研究生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终止学习：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学习，予以退学。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 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四学期。成立社会保障专业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2. 中期检查

(1) 检查时间：一般定在第五学期十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导师和研究生协商决定。

(2) 检查内容

a.依据选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检查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选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须说明原因）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所获得的结论等）；

b.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拟采用的措施以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选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

c.预计完成日期；

d.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3) 检查工作安排

a.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学科组负责组织，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

b.由指导教师对报告人的报告进行严格评审，形成书面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意见。

c.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检查工作，应填写《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学院存档）。

d.指导教师应依据选题报告内容进行检查，主要侧重于研究进度、内容、存在问题等方面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要求及处理意见。研究生应根据中期检查意见，对论文工作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以便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f.对于不能按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签字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推后1个月进行中期检查。

g.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二档。凡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给予延期半年答辩处理。

3.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定为第六学期开学初。预答辩工作由专业负责人负责

组织，成立社会保障专业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小组，预答辩专家小组由 3-5 名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对学位论文的撰写质量把关。预答辩可以采取学生汇报、专家组提问的答辩方式，也可采取专家组直接提问、质询和提出修改意见的点评方式。具体执行方式由专家组商讨决定，但两种方式均要求学生提前一周将初稿全文上交专家组审阅。

4.查重

按照《西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比率的规定》要求，学位论文首次查重通过后，在答辩通过修改定稿后必须进行二次查重，两次查重均不得高于 20%（含）。

5.盲评

硕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和查重要求后，需提交毕业论文进行盲审。盲评由学院随机抽取开设社会保障硕士专业的国内高校 2-3 所，采用“双盲外评”形式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如评审意见中有 2 票为“不通过”，则推迟半年进行论文答辩。

6.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严格遵循《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学校其他相关要求。论文答辩时间定为第六学期末，成立社会保障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小组，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单数）同学科领域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1-2 名，硕导不低于 3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进行答辩评价，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答辩委员会一致通过授予学位者方可申请毕业获得学位。

（七）学术成果要求

1.按时申请学历和学位：

-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等同）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不包括增刊），且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CSSCI 检索期刊含扩展，作者署名排名前三（含），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2) 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提交学术研究报告 3 篇；
- (3) 精读指定专业学术著作至少 8 本，提交文献综述 4 篇。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达到上述要求，并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授予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2.提前申请学历和学位：

硕士研究生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二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 (1) 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 (2) 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与毕业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 2 篇 A 类学术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等同）。学术论文界定标准以学校最新发文公布为准。

3.单独申请学历：

-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等同）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不包括增刊），且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CSSCI 检索期刊含扩展，作者署名排名前三（含），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2) 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提交学术研究报告 3 篇；
- (3) 精读指定专业学术著作至少 8 本，提交文献综述 4 篇。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达到上述要求，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未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未通过答辩，经导师批准和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毕业，仅授予学历证书。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